

孟州市槐树乡人民政府  
2026 年孟州市槐树乡钱沟村光伏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孟财磋商采购-2026-53

交易编号：焦公孟采购 G2026-004

采 购 人：孟州市槐树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九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6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6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 11 |
| 一、说明 .....             | 11 |
| 二、磋商文件 .....           | 13 |
| 三、响应文件 .....           | 14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17 |
| 五、信用记录查询 .....         | 17 |
| 六、评审、磋商 .....          | 18 |
| 七、合同授予 .....           | 19 |
| 八、纪律和监督 .....          | 21 |
| 九、质疑和投诉 .....          | 21 |
| 十、政府采购政策 .....         | 22 |
| 十一、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2 |
| 第三章 评审、磋商 .....        | 23 |
| *一、资格审查 .....          | 23 |
| *二、符合性审查 .....         | 25 |
|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        | 26 |
| 四、磋商 .....             | 26 |
| 五、综合评分 .....           | 27 |
| *六、恶意串通 .....          | 28 |
| 七、报价的修正 .....          | 29 |
| 八、评审报告 .....           | 29 |
| 九、重新评审 .....           | 29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 33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 34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 37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 58 |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 58 |
| 2、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 58 |
| 第六章 图纸 .....           | 59 |

|                               |    |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60 |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61 |
| 一、响应函 .....                   | 64 |
| 二、 首次报价一览表 .....              | 65 |
| 三、授权委托书 .....                 | 67 |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69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 70 |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 71 |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 72 |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 76 |
| 十、承诺函 .....                   | 79 |
| 十一、最后报价 .....                 | 80 |
| 十二、其他资料 .....                 | 81 |
|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              | 82 |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            | 83 |
| 二、关于监狱企业 .....                | 88 |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      | 88 |
|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 89 |
|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 94 |
| 六、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 98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孟州市槐树乡人民政府 2026 年孟州市槐树乡钱沟村光伏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 年孟州市槐树乡钱沟村光伏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4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孟财磋商采购-2026-53
2. 项目名称：2026 年孟州市槐树乡钱沟村光伏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793784.79 元
- 最高限价：793784.79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焦公孟采购G2026-004-1 | 2026 年孟州市槐树乡钱沟村光伏项目 | 793784.79 | 793784.79 | 是          | 793784.79 |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建设规模：2026 年孟州市槐树乡钱沟村光伏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68.275KW 光伏发电项目及配套设施，其中，光伏棚：长 60.4m，宽 12.3m，高 9-9.8m；635w 单晶硅组件共 265 片，3 台组串式逆变器，1 台并网接入箱及相关电缆和桥架等配套设施。

5.2 采购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5.3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5.4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5.5 建设地点：孟州市

5.6 计划工期：50 日历天

5.7 质量标准：合格

6. 合同履行期限：5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国家能源部门颁发的《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经理；

3.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未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8月25日至2026年8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9月4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9月4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孟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采购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 获取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会议，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7.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代理服务费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计取。

8. 监督部门：孟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联系方式：0391-815668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孟州市槐树乡人民政府

地址：孟州市槐树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武孟顺

联系方式：184379888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九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孟州市河雍大街 288 号

联系人：马晓雨

联系方式：135138147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晓雨

联系方式：1351381477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1.1 | 采购项目名称   | 2026 年孟州市槐树乡钱沟村光伏项目                                                                                                                                                                                                                                                                              |
| 2.1 | 采购人      | 名称：孟州市槐树乡人民政府<br>地址：孟州市槐树乡人民政府<br>联系人：武孟顺<br>联系电话：18437988816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九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孟州市河雍大街 288 号<br>联系人：马晓雨<br>联系电话：13513814778                                                                                                                                                                                                                               |
| 2.3 |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br><input type="checkbox"/> （2）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br><input type="checkbox"/> （3）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 3.1 | 建设规模     | 2026 年孟州市槐树乡钱沟村光伏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68.275KW 光伏发电项目及配套设施，其中，光伏棚：长 60.4m，宽 12.3m，高 9-9.8m；635w 单晶硅组件共 265 片，3 台组串式逆变器，1 台并网接入箱及相关电缆和桥架等配套设施。                                                                                                                                                           |
| 3.2 | 采购范围     |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
| 3.3 | 标段划分     | 1 个标段                                                                                                                                                                                                                                                                                            |
| 3.4 | 建设地点     | 孟州市                                                                                                                                                                                                                                                                                              |
| 3.5 | 计划工期     | 50 日历天                                                                                                                                                                                                                                                                                           |
| 3.6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4.1 | 资金来源     | 专项资金                                                                                                                                                                                                                                                                                             |
| 4.2 | 预算金额     | 793784.79 元                                                                                                                                                                                                                                                                                      |
| 4.3 | 最高限价     | 793784.79 元                                                                                                                                                                                                                                                                                      |
| 5.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国家能源部门颁发的《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经理；</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3.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未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br>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5.2          | 联合体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5.4(3)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9.1          | 现场勘察             | 时间: /<br>地点: /<br>供应商自行勘察                                                                                           |
| 10           | 本项目采购中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本项目政府强制采购采购节能产品为 __/__, 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响应无效。                                                  |
| 11           |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磋商<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或服务为_____。 |
| 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带“*”条款; “响应无效”条款; 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等文字规定的条款; 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
| 12.2         | 偏差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 其他条款允许偏差。<br>允许偏差范围: 详见技术标准<br>最高项数: __/__ 项                                                         |
| 13.3         |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条款不得变动。                                     |
| 14.1         | 质疑采购文件           | 时间: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              |                  | 形式: 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提出。                                                                                                 |
| 15           |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 16.1<br>(12) | 其他资料             | /                                                                                                                   |
| 17.6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18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
| 18.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5年度(企业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提供)                                                                                              |
| 19.1         | 磋商保证金            |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br><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
| 19.5<br>(5) |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                                                                                                                                                                                                                                                                                                                                                                                                                                                                                                             |
| 20.3<br>(B) |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                                                                                                                                                                                                                                                                                                                                                                                                                                                                                                             |
| 20.3<br>(B) |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1. 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br>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投标人（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
| 21.1<br>(B) |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 2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                                                                                                                                                                                                                                                                                                                                                                                                                                                                                                             |
| 22.1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6 年 9 月 4 日 8 时 30 分                                                                                                                                                                                                                                                                                                                                                                                                                                                                                       |
| 25.3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u>2</u> 人<br>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6.1<br>(B)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30.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
| 37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br>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的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磋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r>2.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br>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登录焦作市不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p>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p> <p>4.供应商应当在招采物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远程开标大厅网址：<br/><a href="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a></p> <p>5.远程开标大厅：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p> <p>6.因交易中心系统不断更新，供应商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p> |
| 38.1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
| 38.2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p>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
| 38.3 | 响应有效期              | 60 日历天                                                                                                                                                                                                                                                                                                                                                                            |
| 38.4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 38.5 |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38.6 | 付款方式               | 进场后预付合同价的 60%，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审核价格的 100%，在付款前乙方按照审核价的 3%交至甲方指定账户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退还，有质量问题待问题解决后支付。                                                                                                                                                                                                                                                                       |
| 38.7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p>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缴纳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p> <p>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p> <p>3、账户名称：河南九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支行</p> <p>账号：252066852762</p>                                                                                                                                                                                                             |
| 38.8 | 特别提示               |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p>供应商须知中，序号后带（B）的条款适用于电子招标投标（采购）；</p> <p>序号后带（A）的条款适用于非电子招标投标（采购），不适用于电子招标投标（采购）。</p>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确定。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3. 项目基本情况

3.1 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8.1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现场勘察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9.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0.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拟供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本项目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前附表。

##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

\*11.3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成交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成交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 12. 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无效。

12.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二、磋商文件

###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磋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图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 22.1 款。

## 三、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
- （2）首次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10) 承诺函；
- (11)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 (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6.5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7. 报价

17.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7.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3 款的有关要求。

**\*17.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4.3 款。**

17.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1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18.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18.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8.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8.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8.7 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8.8 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如有时）的相关证明材料。

18.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章第18.1项至第18.8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19. 保证金

1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以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交纳凭证复印件。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9.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3 (B)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B)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B)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2.2 (B)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2.3 (B)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B)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20.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3.3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 五、信用记录查询

## 2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六、评审、磋商

###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应邀请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25.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6. 评审、磋商

### \*26.1 (B)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26.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7.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七、合同授予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8.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2.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33. 履约验收**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33.2 采购项目中包含有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时，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 117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 年第 44 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 **34.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以下情形除外：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八、纪律和监督**

### **3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36. 疑问和质疑**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九、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2.（A）**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B）**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5. 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提出质疑，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十一、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1.1.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磋商

### \*一、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资格审查标准

| 序号 | 审查因素          | 资格审查标准                      |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 备注 |
|----|---------------|-----------------------------|--------------------------------------------------------------------------------------------------------------------------------------------------------------------------------------------------------------------------------------------------------------------|----|
| 1  |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p>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
| 2  |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p>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8.2 项，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p>                                                                                                         |    |
| 3  | 履约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p>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有特定资格要求的，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p>                                                                                                                                                                                                   |    |
| 4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p>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企业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提供）</p>                                                                                                                                                                |    |
|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p>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    |

|                                                                 |            |                                                                                                                                                    |                                                                                                      |  |
|-----------------------------------------------------------------|------------|----------------------------------------------------------------------------------------------------------------------------------------------------|------------------------------------------------------------------------------------------------------|--|
| 6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
|                                                                 |            |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 7                                                               | 联合体供应商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5.2款的规定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5.2款的规定                                                                                 |  |
| 8                                                               | 信用记录       |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b>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应递交给磋商小组。</b> |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需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10                                                              | 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国家能源部门颁发的《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 | 响应文件中附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  |
|                                                                 |            |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未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通过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进行查询，同时对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br><b>供应商资质状况查询结果应递交给磋商小组。</b>   |  |
| 注：采购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材料，均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供应商需确保所附扫描件或复印件清晰可辨，真实有效。 |            |                                                                                                                                                    |                                                                                                      |  |

##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1  | 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
| 2  | 联合体供应商           | 提交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3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
| 4  | 报价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7条规定                                                                                                   |
| 5  | 响应范围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项规定                                                                                                  |
| 6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项规定                                                                                                  |
| 7  | 质量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项规定                                                                                                  |
| 8  | 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9条规定                                                                                                   |
| 9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项规定和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10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 11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2 | 进口产品和服务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条规定                                                                                                   |
| 13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0规定                                                                                                    |
| 14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中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15 | 其他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四、磋商

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6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参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

## 五、综合评分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5.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5.8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5.8.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3%；

5.8.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1%；

5.8.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5.8.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六、恶意串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6.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事宜；
- 6.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6.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6.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6.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6.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6.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6.13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6.14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6.15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16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17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18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6.19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6.20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七、报价的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 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仅适用于首次报价）；

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仅适用于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3.2 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7.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八、评审报告

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8.2 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九、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

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 <b>分值构成</b><br>(总分100分) | (1) 报价: 40 分<br>(2)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 53 分<br>(3) 其他因素: 7 分                                                                                                                                                            |
| <b>报价</b><br><b>评分标准 (40 分)</b>     | 报价得分<br>(40 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 × 40 × 100%                                                                                                  |
| <b>施工组织设计</b><br><b>评分标准 (53 分)</b>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7 分)         | 施工方案 (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 总体安排合理, 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技术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7 分;<br>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详细、不全面或者有个别方面不符合项目需求的, 得 5 分;<br>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或者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2 分。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 (7 分)     |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机构形式合理, 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7 分;<br>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或者质量保证措施不详细、不全面、针对性不强、有质量管理漏洞的, 得 5 分;<br>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的, 得 2 分。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7 分)         | 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 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 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 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安全管理要求的, 得 7 分;<br>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或者安全防护管理措施不详细、不全面、针对性不强、安全防护管理措施有漏洞的, 得 5 分;<br>安全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2 分。 |
|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6 分)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 有具体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的, 得 6 分;<br>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不全面或者不详细、缺乏针对性、有个别方面不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4 分;<br>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简单或者不合理、不可行的, 得 2 分。                                                                     |
|                                     |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 (6 分)        |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 的规定, 防治措施科学、先进, 得 6 分;<br>防治措施不全面、不详细或者缺乏针对性的, 得 4 分;<br>防治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或者不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 的, 得 2 分。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 工期保证措施<br>(5分)             | 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得5分;<br>工期保证措施不全面或者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的, 得3分;<br>工期保证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或者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得1分。                                                             |
|                  | 施工进度计划表或网络图(3分)            | 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清晰、准确、满足项目工期要求的, 得3分;<br>进度计划逻辑关系不清晰或者关键线路不清晰、不准确的, 得2分;<br>进度计划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1分。                                                                                           |
|                  |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4分)              | 拟配置的机械设备、劳动力、主要物资及投入计划满足工期、质量、施工工艺需求的, 得4分;<br>资源配置及投入计划与工期、质量、施工工艺不适应或者有瑕疵的, 得1分。                                                                                                             |
|                  | 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的采用<br>(4分) | 项目实施中采用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 并切实起到了节约资源、减少排放、提高功效、保护环境、绿色施工的, 每有一项得1分, 最多得4分。                                                                                                                     |
|                  | 风险管理措施<br>(4分)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考虑周密、针对性强,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的, 得4分;<br>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考虑不周密、针对性不强, 或者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的, 得2分。                                                                                                       |
|                  | 以上各小项有缺项的, 该小项得0分          |                                                                                                                                                                                                |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br>(7分) | 类似项目业绩<br>(3分)             | 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有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有一份得1.5分, 最多得3分。<br>评审时每一份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
|                  | 环保节能<br>(4分)               | 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 采购项目中拟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每有一项得1分, 最多得2分, 不提供的得0分。<br>采购项目中拟供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每有一项得1分, 最多得2分, 不提供的得0分。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孟州市槐树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甲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 年孟州市槐树乡钱沟村光伏项目。

2.工程地点：□□孟州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乙方不得以原材料、人工费上浮等原因要求增加工程款, 合同外增加工程量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5%时, 乙方不得要求增加工程款。超过 5%的部分据实结算。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其余肆份分别送有关部门备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

法 定 代 表 人： □ \_\_\_\_\_ □

委 托 代 理 人： □ \_\_\_\_\_

电 话： □ \_\_\_\_\_ □

传 真： □□ □□ □ □

电 子 信 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 \_\_\_\_\_ □

委 托 代 理 人： □ \_\_\_\_\_ □

电 话： □ \_\_\_\_\_

传 真： □□□ \_\_\_\_\_ □□□□

电 子 信 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参照（GF—2017—0201）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设计文件、资料及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全部施工图纸五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审核完毕；

###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

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五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项目建设单位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项目施工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7 交通运输

###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  
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

##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已含了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重大偏差或漏项的费用，除了图纸及以外的变更，不超过合同总价5%的不再调整合同价。

## 2. 发包人

### 2.1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 2.1.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现场的三通一平及±0.00 标高。

### 2.2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质检备案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纸质文档。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约定。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施工质量、安全及技术上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2 天/月。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累计达到 1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批准，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500 元/天的违约金；累计达到 1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履约担保的补充约定：履约担保除履行合同外，还包括农民工工资落实情况。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

(2) \_\_\_\_/\_\_\_\_；

(3) \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原因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性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工期延误超过 30 日历天的，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时，不包括气候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六级以上大风；六级以上地震。

(2) 一周内连续下雨导致现场无法施工；连续一周内气温达零下 15 度以下和三十六度以上。

(3) 由于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 8.2 样品

####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程内容或追加额外的工程内容；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程项目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乙方不得以原材料、人工费上浮等原因要求增加工程款，合同外增加工程量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5%时，乙方不得要求增加工程款。超过 5%的部分据实结算。）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本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X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第 1 种方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招标图纸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 10.4.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施工期间内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其调整办法具体为：不调整。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施工期间内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其调整办法具体为：\_\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7-2024）》及《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相关解释。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的约定: 进场后预付合同价的 60%, 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 结算审核完成后, 付至审核价格的 100%, 在付款前乙方按照审核价的 3%交至甲方指定账户作为质保金, 一年后无质量问题退还, 有质量问题待问题解决后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 xxxx 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由监理单位出具工程形象进度证明并经甲方盖章认可。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_\_。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的移交后3天内退场。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结算审核完成后, 在付款前乙方按照审核价的3%交至甲方指定账户作为质保金, 一年后无质量问题退还, 有质量问题待问题解决后支付。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不得用非财务手续支付工程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按银行贷款利率赔偿承包人。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工程质量及其他责任有发包方承担。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连续8小时以上的停水停电。②、异常恶劣天气。③、政府行为或地方居民干扰。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孟州市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1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  
法 定 代 表 人： □ \_\_\_\_\_ □  
委 托 代 理 人： □ \_\_\_\_\_  
电 话： □ \_\_\_\_\_ □  
传 真： □□ □□ □ □  
电 子 信 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 \_\_\_\_\_ □  
委 托 代 理 人： □ \_\_\_\_\_ □  
电 话： □ \_\_\_\_\_ □  
传 真： □□□ □□□□  
电 子 信 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7-2024）》（以下简称“计价标准”）以及采购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标准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标准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_\_\_\_\_。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招标人应结合工程特点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并确保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填写内容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写内容一致。

投标人应当使用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提供的格式（除工程量清单封面外），填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无法满足招标工程量清单要求时，可自行补充相应表格。

##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与本工程相关的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

二、依据设计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交易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10) 承诺函；
- (11)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 (12) 其他资料。

## 一、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 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_\_\_\_\_ 元(小写:\_\_\_\_\_) 的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3、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6、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最后报价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5)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5.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                      |  |          |  |
|-------|----------------------|--|----------|--|
| 项目名称  | _____（项目名称）_____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总报价   | 大写：_____<br>小写：_____ |  |          |  |
| 响应范围  |                      |  |          |  |
| 响应有效期 | 60 日历天               |  |          |  |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 工期    |                      |  |          |  |
| 质量    |                      |  |          |  |
| 其他声明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磋商；(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 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8.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第 18.2-18.9 项，格式自拟。

## 七、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如有）。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岗 位 名 称                                                            |      |
| 姓 名                                                                | 年 龄  |
| 性 别                                                                | 毕业学校 |
| 学历和专业                                                              | 毕业时间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专业职称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工作年限 |
| 主<br>要<br>工<br>作<br>业<br>绩<br>及<br>担<br>任<br>的<br>主<br>要<br>工<br>作 |      |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标包（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 4.1 节能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名称 | 认证证书号 | 是否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名称 | 认证证书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十、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2、服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3、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4、保证响应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磋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5、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7、保证不参与串通报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否则，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8、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承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若出现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一、最后报价

1. 供应商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下载“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升级项目-投标人手册”。

2. 各供应商应携带可连接网络的手提电脑以便进行多轮报价。

3. 供应商在收到报价通知后，点击“项目流程一网上报价”按钮，进入“报价参与”列表页面。页面上方展示有本轮报价剩余时间，下方显示有报价轮次、单位等信息。

注：请在本轮报价剩余时间内完成报价(如有必要将通过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线0391-8292236，通知各供应商)

4. 点击“新增报价”按钮，在“本轮报价”框中输入报价金额，点击左上角“保存报价”，回到报价参与界面。

5. 点击“签章”按钮进行签章确认，若需上传附件，点击“上传附件”按钮进行上传。

6. 签章完成后，点击“报价”按钮，再次进入报价页面，点击“提交”，完成报价提交。

## 十二、其他资料

##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3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 二、关于监狱企业

###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财 政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文件

财库〔2019〕18号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10月29日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3 服务器       |                   | HJ2507 网络服务器          |
|      |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HJ2517 扫描仪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 HJ2516 投影仪            |
| 4    | A020201 复印机         |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5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6    | A020210 文印设备        | A02021001 速印机       |                   |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
| 7    |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8    |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 A02030501 轿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9    | A020306 客车          | A02030601 小型客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10   | A020307 专用车辆        |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11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
| 12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

|    |                     |                       |  |                       |
|----|---------------------|-----------------------|--|-----------------------|
| 13 | A020619 照明设备        |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  | HJ2518 照明光源           |
| 14 |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15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                     |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16 | A0601 床类            | A060101 钢木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04 木制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99 其他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7 | A0602 台、桌类          |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8 | A0603 椅凳类           |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9 | A0604 沙发类           |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0 | A0605 柜类            | A060501 木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99 其他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1 | A0606 架类            | A060601 木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2 | A0607 屏风类           |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3 | A060804 水池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4 | A060805 便器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5 | A060806 水嘴          |                       |  | HJ/T411 水嘴            |
| 26 | A0609 组合家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7 |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8 |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9 |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                       |  | HJ2546 纺织产品           |

|    |                          |                            |  |                           |
|----|--------------------------|----------------------------|--|---------------------------|
| 30 | A090101 复印纸<br>(包括再生复印纸) |                            |  | HJ410 文化用纸                |
| 31 | A090201 鼓粉盒<br>(包括再生鼓粉盒) |                            |  | HJ/T413 再生鼓粉盒             |
| 32 | A100203 人造板              | A10020301 胶合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2 纤维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3 刨花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4 细木工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33 |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br>(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34 |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 A10030102 水泥               |  | HJ2519 水泥                 |
| 35 |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  | HJ/T412 预拌混凝土             |
| 36 |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7 |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 A10030501 石膏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8 |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 A10030701 瓷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4 炻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5 陶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  | HJ/T297 陶瓷砖               |
| 39 |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40 |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41 |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2 |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  |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

|    |                    |                      |  |                                |
|----|--------------------|----------------------|--|--------------------------------|
| 43 | A100602 墙面涂料       |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4 | A100604 防水涂料       |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5 |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6 | A100701 门、门框       |                      |  |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
| 47 | A100702 窗          |                      |  | HJ/T237 塑料门窗                   |
| 48 |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9 |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                      |  | HJ2541 胶粘剂                     |
| 50 | A180201 塑料制品       |                      |  |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文件

财库〔2019〕19号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5月2日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br>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          |                   |                      |                     | 标准名称                                                              | 备注                                                                                                                                                                         |
| 1        | A020101<br>计算机设备  |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标准适用于普通用途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工作站及工控机；不适用于具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独立图形显示单元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电源额定功率大于 750W 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显示屏对角线小于 0.2964m (11.6 英寸) 的便携式计算机及一体机。                                                |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2        | A020106<br>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标准适用于在 220V、50Hz 电网供电下正常工作，标准幅面的产品。不适用于以下产品：仅有数据接口（如 USB、IEEE 1394 等接口）供电的产品；具有数字接收前端（DFE）的产品；输出速度大于或等于 70 页/min 的产品；打印头针数大于 48 的针式打印机。                                    |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标准适用于计算机使用的液晶显示器，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计算机显示器，带有调谐器/接收器的显示设备。不适用于工程、医疗、工业设备等专业用途显示器。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 3        | A020202<br>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                                                                                                                                                                            |
| 4        | A020204<br>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                                                                                                                                                                            |
| 6        | A020523<br>制冷空调设备 |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GB 19577 标准适用于电机驱动压缩机的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br>GB 37480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动机驱动、低温环境运行的风-水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供暖用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水机、供暖用低温型商业或工业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热水机。不适用于低温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空调机组和风-风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机组。 |
|          |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标准适用于以电动机械压缩式系统并以水为冷（热）源的户用、工商业用和类似用途的水（地）源热泵机组。不适用于单冷型和单热型水（地）源热泵机组。                                                                                                      |

|    |               |                      |                         |                                                                         |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标准适用于以蒸汽为热源或以燃油、燃气直接燃烧为热源的空气调节或工艺用双效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但不含两种或两种以上热源组合型的机组。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标准适用于采用风冷式或水冷式冷凝器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以下简称多联机)、低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热泵(空调)机组(以下简称低温多联机)。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br>《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 0Pa(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br>GB 37479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大于 0 Pa(表压力)的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和直接蒸发式全新风空气处理机组。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 0Pa(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本标准适用于 220V、50Hz 交流电源供电,标称功率在 4W~120W 的管形荧光灯用电感镇流器和电子镇流器。不适用于配合非预热启动灯的电子镇流器。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登记》(GB 12021.2)                                          |                                                                                                                                                                              |
|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                                           | 本标准适用于采用空气冷却冷凝器、全封闭电动压缩机,额定制冷量不大于 14000W、气候类型为 T1 的房间空气调节器和名义制热量不大于 14000 W 的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
|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                                                                                                                                                                              |

|    |                |                       |         |                                                                                               |                                                                                                                                      |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    |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标准适用于以下两种工作类型的灯：工作于交流电源频率带启动器的线路且能工作于高频线路的预热阴极灯、工作于高频线路预热阴极灯。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标准适用于 AC220V、50Hz 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以地面、有线、卫星或其他模拟、数字信号接收、解调及显示为主要功能的液晶电视和有机发光二极管电视（以下统称“平板电视”），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电视，不具备调谐器，但作为电视产品流通的液晶和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设备。 |
|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 14 |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                                                                                                                                      |
| 15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冷水管路上，供水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坐便器的水效评价。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水供水管路上，供水静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蹲便器（不含幼儿型）的水效评价。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的冷水供水管路上，供水静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小便器（不含无水小便器）的水效评价。                                                                    |

|    |                  |  |  |                                 |                                                                                                           |
|----|------------------|--|--|---------------------------------|-----------------------------------------------------------------------------------------------------------|
| 16 | ★A060806<br>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热水供水管路末端，公称压力（静压）不大于 1.0 MPa，介质温度为 4℃~90℃条件下的洗面器水嘴、厨房水嘴、妇洗器水嘴和普通洗涤水嘴的水效评价。不适用于具有延时自闭功能的水嘴。 |
| 17 | A060807<br>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 18 | A060810<br>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六、其他政府采购政策